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依法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最高成交价为1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4,471.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6,300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单笔业务不超过3年

贷款利率：1.8%

贷款用途：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